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股份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該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文件所載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不得於或向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文件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中金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8至24頁「中金函件」一節。

股份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接收代理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會或有意將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各段。各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註冊或存檔，並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各海外股東於決定應否接納股份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2025年8月6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中金函件.....	8
附錄一－接納股份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25
附錄二－釐定要約價基準的其他資料	36
附錄三－一般資料	46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該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盡快作出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要約文件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2025年8月6日(星期三)

股份要約開始^(附註1) 2025年8月6日(星期三)

寄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日期^(附註2) 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

首個截止日期(除非要約人修訂或延長)^(附註3) 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及4) 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首個截止日期

股份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3) 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股份要約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6)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即最後截止日期)^(附註5) 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最後截止日期

股份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3及4) 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

股份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

之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6) 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7) 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之前

發送強制收購通知的最早日期^(附註8) 2025年12月6日(星期六)

附註：

1. 股份要約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即本要約文件日期)作出，並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首個截止日期(即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則作別論。
2.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否則該公司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有關同意僅會於要約人同意將首個截止日期按經協定之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延長的情況下方會授出。
3. 根據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遞交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除外。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之後寄發，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股份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註明股份要約結果及股份要約是否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股份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已延長至另一個截止日期。
4.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股份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
5. 倘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須於股份要約結束前至少14日向並無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6. 就根據股份要約獲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現金結算日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接納股份要約之程序」及「結算股份要約」各段及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較後日期)後，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將未必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股份要約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延期，否則股份要約將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較後日期)失效。
8.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強制收購通知可於提出股份要約後四個月到期日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由要約人向股東發出。

重要通知

惡劣天氣對預期時間表的影響

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正生效：

1. 於任何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之任何刊發日期、就接納而言股份要約可能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可行使撤回權利之最後日期、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寄發日期及／或就已提交但未有效接納之股份退還股票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如上述警告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將仍為同一個營業日；及
2. 於任何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刊發日期、就接納而言股份要約可能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可行使撤回權利之最後日期、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寄發日期及／或就已提交但未有效接納之股份退還股票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如上述警告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之營業日。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提呈股份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如屬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市民、居民或國民，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任何有關人士如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

任何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對要約人及其顧問(包括中金)的聲明及保證，即該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有關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合法接納股份要約，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均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中金、接收代理

重要通知

人、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及聯繫人以及任何參與股份要約的其他人士，均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該名人士全面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

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各段。

致美國股東的通知

股份要約將就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提出，須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披露規定，且有關規定與美國的不同。本要約文件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能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此外，美國股東應留意，本要約文件按香港的格式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樣式。股份要約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提出，就於美國提出的股份要約而言，其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若干就此可獲得的豁免或例外情況於美國提出。因此，股份要約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而該等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與於在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不同。

美國股東如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及地方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美國股東務請立即就其接納股份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股東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任何申索。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股東亦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要約人已購買，及可能根據香港規則及規例及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第14E條繼續購買股份要約以外的股份。任何有關購買將根據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披露並將於聯交所網站供全體股東查閱。

重要通知

前瞻性陳述

本要約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如「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詞彙或具有類似涵義的詞彙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全部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在遵守適用法例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情況下，要約人概不承擔任何糾正或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於寄發日期後及於要約期內該等陳述有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於要約期內盡快知會股東。

查詢熱線及電子郵箱

閣下如對有關股份要約的行政及程序性質方面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繫：

電話：+852 6993 8968 / +86 186 0082 8800 / +86 156 1837 1219

電子郵箱：ib_hkbn@cicc.com.cn

為免生疑問，指定查詢熱線不得亦將不會(i)提供任何公共領域不可獲得的資料或關於股份要約實質內容的任何意見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要約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亦務請審慎考慮本要約文件的內容，尤其是「中金函件」一節中「15.進行股份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一段，以了解作出股份要約的理由。要約人認為，要約價屬具吸引力的溢價，為股東提供變現其投資的良機，且股份要約將為要約人及該公司創造互補優勢，支持雙方各自的增長策略，並最終為香港消費者帶來龐大價值。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2024年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於2024年10月31日所建議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65港元，經股東於2024年12月12日批准及於2025年1月3日派付予股東
「2025年中期股息」	指	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155港元，由董事會於2025年4月25日宣派及於2025年6月10日派付予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	指	該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即2025年8月6日)後立即終止
「該公告」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股份要約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公告
「適用法例」	指	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判令、命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標準、通告及／或任何主管機關的其他法律、法規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就股份要約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股份要約(包括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或有關事宜而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特許、許可或合約責任須予或適宜作出的任何批准、授權、裁決、准許、豁免、同意、特許、許可、清關、登記或存檔，在各情況下不包括向任何主管機關作出毋須該主管機關批准、確認、許可、同意或清關的任何存檔或通知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管機關」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市、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半官方、法律、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分支機構、代理機構、委員會、局或團體(包括任何證券或股票交易所)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董事會」	指	該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現金結算日」	指	(i)無條件日期；或(ii)就相關要約接獲完整有效接納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屆滿當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41(港幣櫃台)及80941(人民幣櫃台))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41)雙重上市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倘延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該公司」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0)
「強制收購權」	指	根據本要約文件「中金函件」中「17.強制收購的權利」一段所述，要約人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8條強制收購要約人並無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的權利
「條件」	指	股份要約的條件，詳情載於該公告及本要約文件「中金函件」內「4.股份要約的條件」一段
「條件最後期限」	指	2026年2月3日，或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
「寄發日期」	指	2025年8月6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寄發予股東的日期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包括(為免生疑問)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的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外的股份，包括(為免生疑問)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非全權及非專有基準為及代表其客戶(並非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任何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25年9月3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承諾股東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1月29日，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4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MBK購股協議」	指	要約人與Twin Holding Ltd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4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轉讓213,570,097股股份，其詳情載於要約人於2025年8月4日刊發的公告
「要約文件」	指	本要約文件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截止日期；或(ii)股份要約失效或撤回之日
「要約價」	指	要約價每股股份5.07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股份
「要約人」	指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該公告「要約的先決條件」一段，且已於2025年8月1日達成
「先決條件最後期限」	指	2025年11月28日，或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
「接收代理人」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接收及處理接納股份要約的接收代理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24年5月20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將向股東發出有關股份要約的回應文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及條件，待歸屬後獲授收取一股股份(或其部分)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指	要約人先前擬根據該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就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提出的要約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要約」	指	中金代表要約人將按照本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要約文件有關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目前僅由該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組成，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PG購股協議」	指	要約人與TPG Wireman, L.P.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9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轉讓228,627,451股股份(包括自賣方貸款票據轉換的83,661,106股股份)，已於2025年5月7日完成
「無條件日期」	指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承諾股東」	指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及／或TPG Wireman, L.P. (如適用)
「不受干擾日期」	指	2024年11月12日，即股份出現異常成交量及價格波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該公司已授出但於相關時間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賣方貸款票據」	指	該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發出總本金額為1,940,937,656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向TPG Wireman, L.P.及Twin Holding Ltd各自發出的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
「賣方貸款票據要約」	指	要約人先前擬根據該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賣方貸款票據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的要約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其宣佈，於2024年12月2日，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中金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為所有賣方貸款票據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適當安排(即分別為賣方貸款票據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於2025年3月14日，Twin Holding Ltd持有總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的所有賣方貸款票據已根據賣方貸款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83,661,106股股份(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1.60港元計算)。於2025年4月22日，TPG Wireman, L.P.持有總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的所有賣方貸款票據已根據賣方貸款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83,661,106股股份(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1.60港元計算)。於轉換該等賣方貸款票據後，TPG Wireman, L.P.根據TPG購股協議向要約人轉讓合共228,627,451股股份(包括83,661,106股由賣方貸款票據轉換的股份及TPG Wireman, L.P.已擁有的144,966,345股股份)。該等股份轉讓已於2025年5月7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賣方貸款票據。因此，將不會提出該公告所載的賣方貸款票據要約。

於2025年4月25日，該公司向於2025年6月2日名列該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5.5仙。2025年中期股息已於2025年6月10日以現金支付。如該公告所載，除2024年末期股息外，倘於該公告後就股份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則要約人須按該股息金額調低要約價，使股東應收取的整體價值維持不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宣派及派付2025年中期股息後，要約價就每股股份下調15.5仙，並就每股股份由5.23港元調整至5.075港元。

於2025年8月1日，要約人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於2025年8月4日，要約人與Twin Holding Ltd訂立MBK購股協議，據此，Twin Holding Ltd同意以每股股份5.075港元及總價1,083,868,242.28港元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213,570,097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4.44%（「**MBK交易事項**」）。MBK交易事項預期將於2025年8月8日完成（或要約人及Twin Holding Ltd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於MBK交易事項完成後，(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42,197,548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9.90%及(ii) Twin Holding Ltd將擁有15,057,354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02%。要約人將於MBK交易事項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2025年8月4日，該公司宣佈董事會已議決終止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惟須由要約人發出股份要約。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終止後，所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告失效。當要約人於2025年8月6日發出本要約文件所載的股份要約時，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即告終止及所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立即失效。因此，該公告所列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將不會刊發。

股份要約須待本節「4.股份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詳情、提出股份要約的理由、要約人有關該集團的意向及有關要約人的若干背景資料。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其他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本函件所使用詞彙應具有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已界定的相同涵義。

2.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由中金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的代價

每股股份..... 現金5.075港元

除2024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中期股息外，倘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公佈、宣派或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須經諮詢執行人員後按該項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金額或價值下調要約價，而在此情況下，本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有關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有關經如此下調的要約價的提述。任何相關下調將適用於要約人將無權收取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股份。於本要約文件日期，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該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於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股份於截止日期所附帶或隨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可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由該公司向合資格收取該等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派付。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除非於執行人員可能許可的非常特殊情況下或於「5.不可撤回承諾」一節進一步所述的情況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上述情況除外)。

要約價5.075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4年11月12日(即不受干擾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555港元(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溢價約42.76%；
- (ii) 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577港元(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溢價約41.88%；
- (iii) 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228港元(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溢價約57.20%；

- (iv) 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92港元(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溢價約75.48%；
- (v) 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701港元(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溢價約87.87%；
- (vi) 股份於2024年11月18日(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155港元(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溢價約22.14%；
- (vii) 股份於2024年11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705港元(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溢價約7.86%；
- (viii) 股份於2025年8月4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04港元溢價約0.69%；
- (ix) 於2024年8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7港元溢價約222.81%(根據於2024年8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54,26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78,921,568股計算並透過扣減2025年中期股息作出調整)；及
- (x) 於2025年2月28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7港元溢價約244.79%(根據於2025年2月28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06,08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78,921,568股計算並透過扣減2025年中期股息作出調整)。

要約價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以及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收購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原則釐定。有關要約人釐定要約價基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二。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3月17日的5.32港元(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為5.165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8月8日及2024年8月12日的2.35港元(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為2.195港元)。

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3. 股份要約的先決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該公告。於2025年8月1日，要約人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4.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於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收到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所涉及有關數目的股份，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已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任何股份(不論根據股份要約或其他方式)，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
- (b) 除股份暫停買賣外，股份直至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會撤回或可能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c)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使股份要約及／或(倘要約人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無效、無法強制執行、違法或無法實行，或將禁止股份要約的實施或將對股份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
- (d) 截至(並包括)上文(a)所載條件達成之時，(i)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主管機關並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對上述任何一項的公開建議，及(ii)不存在任何未執行的法令、法規、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將使股份要約及／或(倘要約人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股份要約的實施，或會就股份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及
- (e) 於2024年8月31日直至(並包括)上文第(a)項所載條件達成之時，該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狀況(不論營運、法律或其他)並無出現對該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第(b)及(e)項所載條件及(以不會導致股份要約及／或(倘要約人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違法為限)上文第(c)及(d)項所載條件。上文第(a)項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任何條件於條件最後期限並未達成或(倘能豁免)未獲豁免，則股份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就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另行刊發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倘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股份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股份要約的基準。

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可能導致上文第(b)、(c)、(d)或(e)項所載的任何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將於股份要約接納成為無條件及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

警告：

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股份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亦未必一定完成。因此，刊發本要約文件並不意味股份要約將會完成。因此，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4年12月2日，要約人與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及TPG Wireman, L.P.各自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及TPG Wireman, L.P.各自不可撤回同意按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接納股份要約及(如適用)賣方貸款票據要約。TPG Wireman, L.P.於2025年5月7日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股份後，TPG Wireman, L.P.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已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持有182,405,000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2.33%)。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就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股份要約。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亦已同意，於其不可撤回承諾的期限內，其不會出售、轉讓、抵押、設立任何產權承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會終止：(a)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不提出股份要約；(b)發生收購守則不再要求要約人繼續進行股份要約的事件；(c)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倘能豁免)未獲豁免；(d)股份要約失效或遭撤回；(e)(i)任何人士(要約人除外)以較高價格提出真誠要約以收購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擁有的全部股份，(ii)要約人於接獲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通知有關競爭要約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將要約價上調至高於該競爭要約價，及(iii)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與有關其他人士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以按相關較高價格出售其全部股份，惟倘該具約束力的協議於其完成前終止，則不可撤回承諾將自該終止起恢復；或(f)任何人士(要約人除外)刊登公告表示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以較高價格收購全部股份，而要約人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上調要約價至高於該競爭要約價。為免生疑問，要約人保留於上文(e)及(f)所述情況下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6. 財務資源的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該公司已發行1,478,921,568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該公司228,627,451股股份，及並無控制或指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該公司證券之證券。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股份要約以要約價每股股份5.075港元獲全數接納，股份要約的最高代價約為6,345,242,643.78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撥付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及買方有關要約股份的從價印花稅。外部債務融資的利息付款及任何負債的還款並不取決於該公司的業務。

中金乃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於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7. 股份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為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即寄發日期後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倘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股份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為免生疑問，股份要約仍然可供接納的最後日期不得早於首個截止日期)。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最少14日期間後仍保持股份要約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較後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之後，股份要約不可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股份要約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股份要約將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後失效。

8. 接納股份要約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倘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完備良好，並已由接收代理人收到，則股東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根據股份要約提呈的股份，而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認購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其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之前)將由該公司支付予符合資格享有該等股息或分派之股東。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股份要約就任何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向股東支付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有權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自應付有關股東的要約價扣除有關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的總金額或價值，以反映要約人有關該等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的權利。

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接納股份要約之程序」一段。

9.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中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結算代價

與接納股份要約有關的代價將盡快進行結算，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現金結算日。不足一仙的金額不予支付，且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有關結算代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結算股份要約」一段。

11. 股份要約的其他條款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12. 該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下文(a)、(b)及(c)而言)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

- (a) 該公司已發行共計1,478,921,568股股份；
- (b) 該公司已發行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共計11,494,101份，隨著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終止後，全部已告失效；
- (c) 除上文(a)及(b)外，該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該公司228,627,451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6%；

中 金 函 件

- (e) 無利害關係股東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或控制合共1,250,294,117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84.54%)或可就此作出指示；及
- (f)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控制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或可就此作出指示。

下表載列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MBK交易事項後	
	所持已發行股份		所持	
	佔該公司已發行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及2)	228,627,451	15.46%	442,197,548	29.90%
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182,405,000	12.33%	182,405,000	12.33%
小計	411,032,451	27.79%	624,602,548	42.23%
其他股東				
Twin Holding Ltd(附註2)	228,627,451	15.46%	15,057,354	1.02%
GIC Private Limited	92,823,260	6.28%	92,823,260	6.28%
楊主光	29,717,212	2.01%	29,717,212	2.01%
其他公眾股東	716,721,194	48.46%	716,721,194	48.46%
總計	1,478,921,568	100.00%	1,478,921,568	1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該公司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附註：

1. 中金乃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以本身賬戶或全權委託管理方式持有股份的中金及中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要約

人於中金集團在該公司股權方面(除中金集團的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所持有的股份外，在各情況下均獲得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作出的認可)的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或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行事而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外，中金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儘管中金集團內任何關連獲豁免主要交易商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3的規定，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同意股份要約，直至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為止，除非(i)有關關連獲豁免主要交易商以簡易託管人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客戶持有股份，及(ii)有關關連獲豁免主要交易商與其客戶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有關關連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就有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權，以及所有有關股份要約之指示僅可由客戶發出，倘並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有關關連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持有之有關股份採取任何行動。

2. 於2025年8月4日，要約人與Twin Holding Ltd訂立MBK購股協議，據此，Twin Holding Ltd同意以每股股份5.075港元及總價1,083,868,242.28港元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213,570,097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4.44%。MBK交易事項預期將於2025年8月8日完成(或要約人及Twin Holding Ltd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於MBK交易事項完成後，(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42,197,548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9.90%及(ii) Twin Holding Ltd將擁有15,057,354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02%。要約人將於MBK交易事項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3. 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數未必等於100%。

1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1994年6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Fit Best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Fit Best Limited由中國移動全資擁有。要約人主要負責中國移動在香港的業務營運。

中國移動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營運商，亦為全球網絡規模最大、客戶數量最多的電信營運商，在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中國移動提供移動及固網通信服務。截至2025年3月，中國移動的移動客戶為10億(其中5G用戶為5.78億)，有線寬頻客戶為3.20億。

14. 有關該集團的資料

該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在香港提供住宅及企業光纖寬頻服務及住宅及企業寬頻互聯網服務。

中金函件

以下為該集團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該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1,626,164	11,692,176	10,650,922	5,734,2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2,216	(1,231,331)	29,125	113,066
除稅後溢利／(虧損)	553,321	(1,267,408)	10,277	107,560

於2024年8月31日，該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自該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約為2,554,264,000港元。於2025年2月28日，該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自該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約為2,406,086,000港元。

15. 進行股份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就股東而言

以引人注目的溢價釋放股東價值。

要約價乃由要約人在計及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的估值、宏觀經濟環境、香港電訊業的競爭格局及該公司的經營狀況及發展潛力後經審慎考慮作出。要約人認為，股份要約為股東提供一個較市場價格引人注目的溢價將其投資變現的具有吸引力的機會。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5.075港元，較股份於不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3.555港元溢價約42.76%，並較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90個及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分別每股3.228港元、每股2.892港元及每股2.701港元溢價分別約57.20%、75.48%及87.87%。

要約價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內每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高。特別是，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於2024年8月8日及2024年8月12日跌至每股股份2.35港元，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的最低收市價，而要約價較該收市價溢價約115.96%。

自刊發該公告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總成交量佔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已發行股本109.90% (撇除要約人、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Twin Holding Ltd及GIC Private Limited (即持有該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 的股權後)。要約人認為，如此活躍及高成交量清晰顯示，大多數該等股東一直願意按要約價甚至低於要約價出售股份，倘要約價不獲接納，則彼等將不會進行出售。

要約價已得到該公司最大股東的認可。尤其是，要約人按每股股份5.23港元的價格向TPG Wireman, L.P. (並無支付2025年中期股息) 收購該公司15.46%股權及已同意根據MBK購股協議按每股股份5.075港元向Twin Holding Ltd收購該公司其他14.44%股權。要約人亦已獲得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就按要約價進一步收購該公司12.33%股權全數接納股份要約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將流通性有限的投資完全變現的獨特機會。

要約人注意到，股份的整體交易流通量已處於低水平一段時間。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 (包括該日) 止6個月、12個月及24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5,113,783股、4,860,689股及4,785,729股，分別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5%、0.33%及0.32%。該持續偏低的交易流通量為股東 (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 在公開市場進行大額出售而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帶來重大挑戰。股份要約為全體股東提供一個難得的機會，將其投資完全變現，以換取可以調配於其他方面的現金。

在當前波動的市況下，提供最大的靈活性及交易確定性。

在當前宏觀經濟挑戰及地緣政治不確定的動盪市況下，要約人已為股東尋求最大靈活性及交易確定性。尤其是自2022年起，恒生指數自2022年1月的最高點至不受干擾日期已下跌21%。面對地緣政治發展及高利率環境，全球市場同樣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股份要約為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在不明朗的市場氣氛下，以現金變現彼等於該公司的投資。

股份要約旨在讓要約人獲得有效接納並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超過50%投票權時，方告成功。因此，股東可透過股份要約即時變現其投資收益或保留其股份並可能受惠於該公司的長期增長前景。

就該公司而言

要約人將通過解決債務管理及利息支出等關鍵問題，支持該公司加強其財務狀況。

根據該公司經審核年度報告，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分別上升至83.2%及85.5%，而2022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率則為75.9%。於2024財政年度，總負債為151億港元，其中110億港元的借款將於2025年底及2026年上半年到期。該公司於2023及2024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分別為7.63億港元及6.2億港元，較2022財政年度的11.3億港元分別下降約32.6%及45.3%。同期，融資成本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增至7.02億港元及8.6億港元，佔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分別為92%及138.7%。要約人指出，有關遞增的利息成本嚴重限制該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截至2025年3月，中國移動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51億元，總資產超過人民幣2.1萬億。鑒於中國移動擁有雄厚的財務狀況及較高的信用評級，於交易後，作為控股股東，中國移動有能力協助該公司將融資相關成本降至最低。尤其是，要約人目前正與該公司商討，旨在幫助該公司獲得更多最佳融資條款，從而減少其利息開支及整體融資相關成本。待股份要約完成後，該公司將能夠從中國移動的財務支持中受益，以維持其於該競爭激烈但資本密集型的行業中的營運，否則將需要進一步的股權融資或費用高昂的外部債務融資。

要約人將貢獻其行業領先的專長及資源來增強該公司的競爭地位並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要約人意識到固網及移動服務的整合為電信行業的主要趨勢，並一直致力於相應地調整其業務策略。過去十年，中國移動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有線業務，成為中國最大的有線營運商，擁有約3.20億有線寬頻用戶。透過此次交易，中國移動亦旨在貢獻其成熟的管理專長、成功的產品模式及策略資源，進一步擴大該公司在住宅及企業市場的市場份額，從而鞏固該公司作為香港市場核心平台的角色。

在移動服務領域，中國移動擁有行業領先的經驗及營運優勢。股份要約完成後，中國移動旨在利用其良好往績及管理專長、已確立的產品模式及策略資源，鞏固該公司在香港的地位及發揮最大協同效益。中國移動亦將使該公司能夠利用協同效應(例如客戶規模)優化其移動業務。

整體而言，要約人認為，此次交易將為雙方創造互補優勢，支持雙方各自的增長策略，並最終為香港消費者帶來龐大價值。

16. 要約人有關該集團的意向

待股份要約完成後(倘成功)，該公司將成為在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移動的間接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有意讓該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該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對以下各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a)該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該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僱用該集團的僱員(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該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經營。

於股份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考慮如何方能為該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以及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整合提供最佳支持，以發揮最大協同效應。

17. 強制收購的權利

如該公告所述，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的目標並非將該公司私有化，倘要約人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的四個月內已收到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擬利用公司法第88條項下的權利，強制收購要約人並無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於任何該等強制性收購(如適用)完成後，該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此而言，該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達到公司法規定的強制性收購所需的指定水平，及倘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之規定，則將向聯交所申請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18. 該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足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如上文所述，要約人行使對要約股份的強制收購權之能力，須取決於公司條例項下接納要約水平達到規定門檻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之規定。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要約人未能對餘下要約股份實施強制收購，則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已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若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88條行使強制收購權，則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該公司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1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及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股份要約及要約人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

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後，該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於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將包括該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股份要約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要約的意見函件。就股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建議閣下閱讀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於考慮就股份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閣下本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及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警告

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股份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亦未必一定完成。因此，刊發本要約文件並不意味股份要約將會完成。因此，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秦思良
謹啟

2025年8月6日

接納股份要約之程序

1.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應按隨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該表格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2. 倘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將正式填妥的相關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郵寄或親自送達的方式送交接收代理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註明「香港寬頻－股份要約」)。
3. 倘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 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則 閣下必須：
 - (i) 將 閣下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接收代理人；
 - (ii) 安排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該公司將股份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及簽署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接收代理人；
 - (iii) 倘 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須指示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 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 閣下應向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 閣下指示的時間安排，並按其要求提交 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安排，並按其要求提交閣下的指示。
4. 倘閣下已就任何股份提交轉讓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有意就該等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簽署的轉讓收據送交接收代理人。此舉將構成對要約人及中金或其各自代理人之不可撤回授權，代表閣下向該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接收代理人，並授權及指示接收代理人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視同該等股票已與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人。
5. 倘無法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如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接收代理人。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接收代理人。倘閣下遺失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閣下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報告遺失情況，並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換閣下之股票。倘閣下遺失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接收代理人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所給指示填妥後交回接收代理人。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規限下，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會收購與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有關的任何股份。

6. 只有在接收代理人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期限或之前收到填妥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記錄已收到接納及收購守則所要求的任何相關文件，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情況時，接納股份要約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須附上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署及已交付印花稅的不記名轉讓文件或將有關股份轉讓予接納者的轉讓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只限於登記其持有量，並僅以另一分段並無計入的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令接收代理人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驗訖的證明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7. 倘股份要約無效、被撤回或失效，要約人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份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向有關股東交回所接納股份之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連同已正式註銷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8.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訖確認。

代名人登記

1.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於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為以代名人(包括通過

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權益者)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務須向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提供有關股份要約之意向指示。

結算股份要約

1. 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情況，且填妥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方面屬完整及良好的前提下，而接收代理人已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現金結算日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本要約文件及隨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透過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2. 不足一仙的金額不予支付，且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3.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4.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股份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條款除外(如適用))全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接納期限及修訂

1. 股份要約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即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起獲接納。
2. 為使股份要約獲有效接納，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表格上列印的指示送達接收代理人。股份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有關股份數目之有效接納書(且該等接納書並無被撤回(如允許))，而有關數目股份連同要約期前或於該期間內(無論是否根據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該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3. 倘對股份要約作出延期或修訂，則有關該次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將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股份要約已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則該公告可能載有一項聲明，指股份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在後者情況下，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將會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並將發佈一份公告。
4. 倘要約人在股份要約過程中修訂股份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均有權按經修訂之條款接納要股份約。經修訂之股份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登載日期後至少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5. 有關經修訂股份要約之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撤回權利」一段撤回彼等之接納及妥為行事。
6. 要約人可引入新條件附加於股份要約條款之任何修訂或任何後續之修訂，惟所涉範圍僅限於實行經修訂之股份要約所需者，並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7. 要約人已就股份要約設定2026年2月3日為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條件最後期限。倘股份要約未能於此日期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要約人可延長該日期(如適用，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倘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任何隨後的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條件，則要約人並無責任將股份要約延期。然而，倘截止日期延期，則於本要約文件及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均被視為指經就此延期之股份要約之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公告

1.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股份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公告，訂明股份要約是否已予修訂或延期或屆滿，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總數；

- (ii) 於要約期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的股份總數及權利；及
 - (iii) 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的股份總數及權利。
2. 該公告必須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該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
 3. 該公告亦必須說明此等股份數目在該公司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百分比及在該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
 4. 在計算接納書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除非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在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下作出延期或修訂，否則僅計入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接收代理人收到之完備、完好及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書。
 5.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股份要約的所有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撤回權利

1. 股東提交之股份要約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在下文所載之情況下或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之情況下除外，而該規則規定，倘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當時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則股份要約之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股份要約之接納者可透過向接收代理人遞交經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並連同通知一併提供有關委任之證據)簽署之書面通知以撤回其接納。
2. 倘要約人未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股份要約接納書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獲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規定為止。
3. 於此情況下，倘股東有權撤回並行使該權利撤回彼等之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撤回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股份要約接納

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股東。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1. 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調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金額為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之0.1%或(倘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之股份市值，將從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2. 要約人將就接納股份要約承擔其應繳付的買方從價印花稅，及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股份要約獲接納範圍內的股份之買賣所應繳付的全部印花稅。
3. 接納股份要約的任何股東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在各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關稅及其他規定付款(上文所述賣方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繳納的從價印花稅除外)。
4.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中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受到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1.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要約，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然而，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人士提出股份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影響。任何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如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定。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如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股東就該

等司法管轄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2. 任何海外股東如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向要約人及中金聲明及保證該名人士(i)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受及接納股份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已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iii)該名股東已辦理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已支付應付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須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建議海外股東就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致美國股東的通知

1. 股份要約乃就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提出，須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披露規定，且有關規定與美國的不同。本要約文件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能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股份要約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提出，倘股份要約於美國提出，其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若干就此可獲得的豁免或例外情況於美國提出。因此，股份要約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而該等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與於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不同。
2.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州與地方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美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東務請立即就其接納股份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3. 由於要約人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美國股東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任何申索。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股東可能難以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

4. 要約人已根據香港規則及法規以及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第14E條購買及可能繼續購買本股份要約以外的股份。任何該等購買將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予以披露，並於聯交所網站向全體股東公開。

一般事項

1. 將送達或寄予或寄自獨立股東的所有通訊、通知、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轉讓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匯款以結清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將向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中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代理人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傳送延遲或可能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2.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3. 意外遺漏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或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予股份要約之任何人士，或任何人士未能收到本要約文件及／或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均不會令股份要約在任何方面無效。
4. 股份要約及股份要約項下的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股東或其代表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將構成該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對解決任何可能因股份要約產生的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
5. 除非本要約文件及／或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另行明確規定，否則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股份要約的任何條款或本要約文件所載的任何條款將不會由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強制執行。
6. 所有有關股份要約及接納的有效性、形式、接納資格或接納付款將由要約人全權酌情釐定，有關釐定將為最終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惟任何適用法例、規例或收購守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要約人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接納其認為並非符合適當格式之任何或所有接納，或要約人認為可能屬違法之接納或付款。要約人亦保留絕對權利(惟其行使須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或經執行人員同意)，可通常或就個別情

況豁免股份要約之任何條款(條件除外)，以及豁免接納任何特定股份或其任何特定持有人之任何欠妥或不合規之處。除非所有瑕疵或不規則已被修復或豁免，否則接納可能會被視為無效而遭拒絕。倘出現豁免，則待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在各方面填妥及收訖要約人信納之所有權文件後，方會寄發股份要約代價。

7. 正式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將構成一項不可撤回授權，授權要約人或中金或由任何彼等可能指示的該名或該等人士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就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歸屬要約人、中金或彼等可能指示的該名或該等人士。
8.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其顧問(包括中金)聲明及保證，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該名或該等人士持有之要約股份乃由任何該名或該等人士出售，概無任何留置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上述權利之任何協議，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9. 本要約文件及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中凡有關股份要約的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10. 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於相關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中所示的要約股份之數量，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股份要約的該等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要約股份之總數。
11.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閣下如對有關股份要約的日期、文件及程序等相關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接收代理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熱線(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直接向要約人提出閣下的問題。熱線及電郵不能亦不會就股份要約的優點提供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要約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3. 於作出決定時，股東應依賴彼等自身對要約人、該集團及股份要約條款的審查，包括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本要約文件的內容，包括本要約文件連同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不得詮釋為要約人、中金、接收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就專業意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14. 本要約文件及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中凡有關男性的提述包括女性及中性，有關單數的提述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為便於股東考慮股份要約的條款，要約人謹此提供有關釐定要約價基準的其他資料如下：

價值比較

要約價5.075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4年11月12日(即不受干擾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555港元(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溢價約42.76%；
- (ii) 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577港元(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溢價約41.88%；
- (iii) 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228港元(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溢價約57.20%；
- (iv) 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92港元(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溢價約75.48%；
- (v) 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701港元(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溢價約87.87%；
- (vi) 股份於2024年11月18日(即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155港元(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溢價約22.14%；
- (vii) 股份於2024年11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705港元(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溢價約7.86%；
- (viii) 股份於2025年8月4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04港元溢價約0.69%；
- (ix) 於2024年8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7港元溢價約222.81%(根據於2024年8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54,26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78,921,568股計算並透過扣減2025年中期股息作出調整)；及

- (x) 於2025年2月28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7港元溢價約244.79% (根據於2025年2月28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06,08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78,921,568股計算並透過扣減2025年中期股息作出調整)。

要約價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宏觀經濟持續不明朗及客戶消費放緩、財務表現及資產組合、該公司過往股份交易表現、過往就聯交所上市股份提出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或自願現金購回要約，以及該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參數。

過往成交價

下文所載圖表顯示股份收市價於2023年5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18個月的日期)直至該公告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變動，要約人認為該期間的長度足以合理說明股份收市價的過往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彭博

要約人注意到回顧期間的以下主要事件：

	日期	事件
事件1	2023年6月13日	該公司宣佈終止討論可能要約(有關該可能要約的初始公告由該公司於2023年3月2日作出)。
事件2	2023年10月9日	該公司公佈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的盈利預警。
事件3	2023年11月2日	該公司公佈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港元，除息日為2023年12月20日。
事件4	2024年4月26日	該公司公佈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15港元，除息日為2024年5月21日。
事件5	2024年10月31日	該公司公佈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65港元，除息日為2024年12月17日。
事件6	2024年11月20日	該公司宣佈其收到要約人有關收購全部股份的可能現金要約的不具約束力建議。
事件7	2024年12月2日	中國移動於2024年12月2日作出該公告。

回顧期間後已付2025年中期股息

該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宣派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0.155港元，除息日為2025年5月27日。因此，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按付息基準買賣。要約人認為，要約價及2025年中期股息之總額(即5.23港元，「未經調整要約價」)可與回顧期間之股價作出更有意義的比較。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於2.35港元至5.20港元之間波動，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3.289港元，較未經調整要約價折讓約37.10%。

於回顧期間，股價一直呈下跌趨勢。於回顧期間的371個交易日中，股份收市價(i)低於3.0港元之交易日有136個；(ii)高於或處於3.0港元及低於4.0港元之交易日有164個；(iii)高於或處於4.0港元及低於5.0港元之交易日有61個；及(iv)高於或處於5.0港元及低於5.23港元(即未經調整要約價)之交易日只有10個，均處於該公司於2023年6月23日宣佈終止討論先前的可能要約(「終止公告」)前的短暫期間內。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均低於未經調整要約價。

回顧期間後

該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宣派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0.155港元，除息日為2025年5月27日。於2025年5月28日，要約人宣佈確認要約價為5.075港元，即未經調整要約價5.23港元減2025年中期股息0.155港元的結果。於2025年中期股息除息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低於要約價，顯示股份收市價主要受要約價帶動。

股東務請注意，倘股份要約失效，概不保證股價將保持在現有水平。股東亦宜考慮股份的過往價格變動，尤其是上次可能提出要約收購股份於2023年失效後股價的過往跌幅－股價由2023年6月13日(終止公告日期)的5.1港元下跌7.3%至2023年6月14日(終止公告日期後一日)的4.73港元，下跌16.1%至2023年7月13日(終止公告日期後一個月)的4.28港元，以及下跌25.5%至2023年9月13日(終止公告日期後三個月)的3.8港元。因此，股東應評估，倘股份要約失效，則該公司股價繼續維持於目前價格範圍的現實性。

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的日均成交量以及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各自百分比：

期間	平均收市價	日均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¹	附註
2023年 5月30日至31日	5.075港元	3,609,168	0.24%	
2023年6月	4.750港元	4,474,543	0.30%	
2023年7月	4.220港元	1,690,770	0.11%	
2023年8月	4.052港元	2,036,746	0.14%	
2023年9月	3.514港元	5,977,457	0.40%	
2023年10月	2.920港元	2,834,448	0.19%	
2023年11月	3.358港元	5,860,950	0.40%	
2023年12月	3.454港元	3,621,507	0.24%	
2024年1月	3.355港元	2,086,725	0.14%	
2024年2月	3.248港元	2,443,353	0.17%	
2024年3月	2.932港元	7,427,527	0.50%	
2024年4月	2.927港元	7,160,714	0.48%	
2024年5月	2.562港元	9,252,227	0.63%	
2024年6月	2.475港元	3,984,163	0.27%	
2024年7月	2.514港元	2,621,156	0.18%	
2024年8月	2.471港元	3,024,959	0.20%	
2024年9月	2.843港元	5,669,875	0.38%	
2024年10月	3.261港元	6,537,958	0.44%	
2024年11月	4.127港元	14,748,996	1.00%	該公司宣佈其已收到 要約人有關收購全部 股份的可能現金要約 的不具約束力建議。

資料來源：彭博

¹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478,921,568股股份為基準。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日均成交量偏低，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至約1.00%。於2024年11月，即該公司宣佈已收到要約人有關收購全部股份的可能現金要約的不具約束力建議的月份，股份的日均成交量顯著增加。撇除2024年11月，回顧期間餘下時間的股份日均成交量似乎更低，介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1%至約0.63%。整個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4%。

如此低的交易流通量顯示，任何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如非長時間出售)，將難以不對股價構成下行壓力。

股份要約為股東提供即時一次過以現金變現其於該公司投資的可靠機會，而未經調整要約價(即要約價及股東於要約期內已收取的2025年中期股息的總額)高於股份在回顧期間的任何收市價。

鑑於股份之低交易流通量，倘任何持股量相對較大之股東於短時間內出售彼等之股份，股價可能會受壓，而所有股東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在該等情況下，股份要約為全體股東(包括持有該公司重大股權之股東)提供令人信服之退出機會，並可讓彼等變現其投資。

要約溢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2個月內公佈之聯交所上市公司自願全面要約(「**自願全面要約**」)之詳盡名單，即涉及就聯交所上市股份提出自願全面現金要約或自願現金回購要約之案例(「**自願全面要約先例**」)。

儘管下列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財務表現及狀況與該公司可能有所不同，自願全面要約建議背後的原因可能各有不同，而定價的某些方面亦可能與特定行業有關，但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自願全面要約先例可為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基準，以參考香港股本資本市場上此類交易的定價／溢價水平的市場趨勢。

規則3.5 公告的 日期	上市公司 名稱	股份代號	規則3.5公告中 披露的溢價 (不受干擾日期／ 規則3.7公告／ 規則3.5公告之 最早者前 最後60個交易日)	規則3.5公告中 披露的溢價 (不受干擾日期／ 規則3.7公告／ 規則3.5公告之 最早者前 最後30個交易日)	規則3.5公告中 披露的溢價 (不受干擾日期／ 規則3.7公告／ 規則3.5公告之 最早者前 最後交易日)
2024年9月24日	興達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1899.HK	不適用 ¹	1.01%	0.00%
2024年8月6日	杭品生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682.HK	-9.71%	-22.25%	-20.00%
2024年6月7日	中糧包裝控股 有限公司 ²	906.HK	5.70% ³	6.80% ³	12.50% ³
2024年5月9日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468.HK	31.84%	25.00%	26.19%
2024年4月29日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973.HK	60.83% ⁴	49.91% ⁴	30.77% ⁴
2024年4月11日	同景新能源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8326.HK	-18.50%	-30.90%	-48.50%
2024年3月11日	中集車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1839.HK	19.05% ⁵	25.42% ⁵	16.46% ⁵
2024年2月1日	威雅利電子 (集團)有限公司	854.HK	不適用 ¹	78.25%	49.32%
2024年1月26日	錦州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416.HK	15.35%	0.31%	0.00%
2023年12月15日	維達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331.HK	22.12% ⁶	19.36% ⁶	13.53% ⁶
		平均 最高 最低	15.84% 60.83% -18.50%	15.29% 78.25% -30.90%	8.03% 49.32% -48.50%
2024年12月2日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1310.HK	75.48% ⁷	57.20% ⁷	42.76% ⁷

附註：

1. 不適用表示數據未在相關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發佈的公告中披露。
2. 由於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就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的自願全面要約已於2024年9月3日失效，該交易已從自願全面要約先例中剔除。
3.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及按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規則3.5公告前30個交易日及60個交易日的溢價。
4. 按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規則3.5公告所披露，於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股份出現不尋常成交量及價格變動的不受干擾日期(即2024年2月5日)前最後交易日、30個交易日及60個交易日的溢價。
5. 按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規則3.5公告所披露的規則3.7公告前最後交易日、30個交易日及60個交易日的溢價。
6. 按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規則3.5公告所披露的規則3.5公告前最後交易日、30個交易日及60個交易日的溢價。
7. 股份於不受干擾日期、不受干擾日期前30個交易日及不受干擾日期前6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而調整。

如上表所示，要約價較不受干擾日期之收市價、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及最後60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之溢價，均高於自願全面要約先例較於同一期間相關公司股份收市價之平均溢價。

此外，除較股份相關收市價溢價外，要約價亦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顯著溢價。

特別是，要約價較：

- (1) 於2024年8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7港元溢價約222.81%(根據於2024年8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54,26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78,921,568股股份計算及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而調整)；及
- (2) 於2025年2月28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7港元溢價約244.79%(根據於2025年2月28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06,08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78,921,568股計算及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而調整)。

可資比較公司

該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住宅及企業光纖寬頻服務及住宅及企業寬頻互聯網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的同業公司乃透過彭博及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根據以下篩選標準選出：

- (i)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認可的合資格在香港提供對內固定服務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 (ii) 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亞太地區已發展市場(如澳洲、日本、新西蘭、新加坡、韓國及台灣)的主要交易所；
- (iii) 最新呈報的年收益超過30%來自寬頻、固網及相關電訊服務，因為該等收益來源與該集團的主要業務重點直接相若；及
- (iv) 最新呈報的年收益超過50%來自香港。

為確保可比性，要約人已根據上述標準剔除核心業務經營主要集中於流動電訊、衛星服務、國際電訊商服務，或其寬頻業務佔總收益非常小部分的公司，因為其業務模式、成本結構及增長動力與該公司有重大差異。

根據該等參數，要約人已確定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為潛在可資比較公司。然而，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的純利、資產淨值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均為負數，故不適用於比較。此外，儘管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為上市實體，其寬頻業務主要透過附屬公司香港電訊經營。因此，要約人已選定香港電訊作為本估值分析之唯一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儘管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有限，但要約人認為香港電訊為有意義的參考點，原因為(i)其業務性質及提供之服務與該集團相似；(ii)其主要專注於香港寬頻市場；及(iii)其於業內之經營規模與該集團相若。

要約人已使用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EV/EBITDA比率**」)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原因是要約人認為該等比率為合適的估值方法，因為該等比率為用以評估有可靠往績記錄之公司的常用財務分析工具。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及該公司的詳情以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盈率 ¹	市賬率 ²	EV/ EBITDA ³
香港電訊信託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6823.HK	18.98	2.77	9.98
該公司(基於要約價)	1310.HK	647.32	3.45	7.17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每股基本盈利0.6692港元計算。要約價所代表之市盈率乃根據該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每股基本盈利0.0078港元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382.82億港元(已就末期股息每股0.4588港元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579,776,147股作出調整)計算。要約價所代表之市賬率乃根據於2025年2月28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47港元計算，按於2025年2月28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06,08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78,921,568股股份計算及經扣除2025年中期股息而調整。
3. 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比率乃根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EBITDA 137.43億港元、債務總額417.23億港元、現金及短期存款21.45億港元及非控股權益13.63億港元計算。要約價所代表的EV/EBITDA比率乃根據該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的EBITDA 23.65億港元及債務淨額103.11億港元計算。

如上表所示，要約價所代表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均高於及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可觀，而要約價所代表之EV/EBITDA比率則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為行業領袖，其估值自然較高。因此，要約價所代表之較高市盈率及市賬率足以顯示要約價確實提供極具吸引力之溢價。

基於上述分析，要約人認為，要約價與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及已於香港完成的可資比較交易的溢價相比，均屬極具吸引力之溢價。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提供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凌浩先生、石曉萍女士、雷立群先生、王大越先生、李昕先生、羅偉民先生、邊燕南先生及聶宇田先生。要約人董事願就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要約文件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要約文件中有關該集團及股東的資料乃摘自或基於該公司的已刊發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承擔的唯一責任為其轉述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性。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要約人持有的228,627,451股股份及(b)根據MBK購股協議要約人已同意購買的213,570,097股股份外，(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或代表非全權投資客戶的任何持股)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該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及有關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股份衍生工具的權利；及(ii)要約人董事並無於該公司的任何投票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股份衍生工具的權利。

除TPG購股協議及MBK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或代表非全權投資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概無進行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之交易以換取價值。

有關股份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人士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之安排；

- (ii) 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表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ii) 並無任何由其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而有關要約人未必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股份要約某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或代表非全權投資客戶進行的任何借入或借出)概無已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
- (v)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該公司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持有人之間並無存在任何與股份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股份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vii) 並無亦不會給予該公司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股份要約有關之損失(法定賠償除外)；
- (viii) 並無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有關該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ix) 除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就股份要約向任何股東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賠償或利益；
- (x) 除TPG購股協議項下協定的購買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就TPG購股協議項下擬買賣股份向TPG Wireman, L.P.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賠償或利益；
- (xi) 除MBK購股協議項下協定的購買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就MBK購股協議項下擬買賣股份向Twin Holding Ltd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賠償或利益；及

(xii) 任何股東或TPG Wireman, L.P.或Twin Holding Ltd(為一方)概無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訂立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市價

下表列示根據該公司公開可得資料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不受干擾日期；(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經扣除2025年 中期股息的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24年5月31日	2.59	2.435
2024年6月28日	2.46	2.305
2024年7月31日	2.48	2.325
2024年8月30日	2.69	2.535
2024年9月30日	3.10	2.945
2024年10月31日	3.43	3.275
2024年11月12日(不受干擾日期)	3.71	3.555
2024年11月18日	4.31	4.155
2024年11月29日(最後交易日)	4.86	4.705
2024年12月31日	5.09	4.935
2025年1月28日	5.27	5.115
2025年2月28日	5.05	4.895
2025年3月31日	5.18	5.025
2025年4月30日	5.07	4.915
2025年5月30日	4.95	4.95 ^(附註1)
2025年6月30日	4.97	4.97 ^(附註1)
2025年7月31日	4.99	4.99 ^(附註1)
2025年8月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4	5.04 ^(附註1)

附註1：由於2025年中期股息的除息日為2025年5月27日，故之後的所有收市價無需作出調整。

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要約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金已就刊發本要約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要約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12、19、20、21及22樓；要約人由Fit Be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Fit Best Limited由中國移動全資擁有，中國移動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凌浩先生、石曉萍女士、雷立群先生、王大越先生、李昕先生、羅偉民先生、邊燕南先生及聶宇田先生；中國移動董事會包括楊杰先生、何飈先生、王利民先生、李榮華先生、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及梁高美懿女士。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寄發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 www.sfc.hk；及(ii)要約人網站 www.hk.chinamobile.com 查閱：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
- (ii) 中金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8至24頁；

- (iii) 本附錄「同意及資格」一段所述的中金同意書；
- (iv)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v) 本要約文件。